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

2020年第1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废止有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修改）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废止有关文件，现公告如下：

废止《关于转发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〉的通知〉及本市贯彻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国税所〔2009〕11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0年3月30日

分送: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,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各税务分局、各稽查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政策法规处承办

办公室2020年3月31日印发
